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资料如下：

- 1、《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 2、《关于制定〈顺德大良逢沙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顺德大良逢沙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制定〈无锡花溪樾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无锡花溪樾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制定〈重庆大渡口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重庆大渡口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资金通过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提升资金收益的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顺德大良逢沙项目、无锡花溪樾项目、重庆大渡口项目跟投和关联交易事宜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升项目管理团队的责任心和积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的时候，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对相关事项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钟鹏翼

张立民

张 英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